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1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231,499.7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692,668.4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793,644,818.9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974,124,090.9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1,947,300股后的总股本2,130,57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2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1,947,300股后的总股本2,130,57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恺英网络 | 股票代码 | 00251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洪林 | 陆文昭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 |
| 电话 | 021-62203181 | 021-62203181 | |
| 电子信箱 | dm@kingnet.com | dm@kingnet.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976,414,506.72 | 2,009,629,831.00 | 2,009,629,831.00 | -1.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24,231,499.72 | 627,331,172.33 | 627,845,246.96 | 1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75,674,021.33 | 595,798,236.07 | 596,312,310.70 | 13.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5,978,370.66 | 883,267,456.21 | 883,267,456.21 | -35.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0 | 0.30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0 | 0.30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7% | 16.82% | 16.84% | -1.9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6,388,184,145.01 | 5,776,447,493.31 | 5,780,953,917.12 | 1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938,953,757.47 | 4,471,903,454.08 | 4,471,519,799.32 | 10.4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7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金锋 | 境内自然人 | 13.78% | 296,715,484 | 222,536,612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8.34% | 179,500,532 | 0 | | |
|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3% | 112,477,078 | 0 | | |
| 金丹良 | 境内自然人 | 4.44% | 95,675,787 | 0 | 质押 | 45,270,000 |
| 王悦 | 境内自然人 | 2.68% | 57,676,925 | 2,500,017 | 质押 | 55,175,000 |
| | | | | | 冻结 | 57,676,925 |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47% | 31,615,550 | 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8% | 27,629,165 | 0 | | |
|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26,225,500 | 0 | | |
| 陈建 | 境内自然人 | 1.12% | 24,050,045 | 0 | |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95% | 20,556,503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陈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50,000股，合计持有24,050,045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86.26万股，授予对象437名，授予价格为92.71元/股，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2）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6）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为342,334股，授予对象46名，授予价格为89.466元/股，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7）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为92,669股，授予对象17名，授予价格为89.466元/股，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2、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78,250.9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9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1,947,300股后的总股本2,130,57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 2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除上述修订及因部分条款新增导致的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0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翁伟武 | 是 | 52,493,439 | 29.84% | 12.50% | 是 | 否 | 2023.08.25 |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8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翁伟武 | 175,939,654 | 41.89% | 38,625,000 | 91,118,439 | 51.79% | 21.70% | 71,643,439 | 78.63% | 81,179,415 | 95.71% |
| 柯丽婉 | 6,451,200 | 1.54% | 3,670,000 | 3,670,000 | 56.89% | 0.87% | 3,670,000 | 100.00% | 1,168,400 | 42.01% |
| 许雪妮 | 640 | 0.000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2,391,494 | 43.43% | 42,295,000 | 94,788,439 | 51.97% | 22.57% | 75,313,439 | 79.45% | 82,347,815 | 91.39% |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对应融资余额7,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2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650.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70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2023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台州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书，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3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王洪波先生、应汉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王洪波先生委托林锋先生，应汉杰先生委托刘淼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淼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制酒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负责泸州老窖定制酒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工作。根据公司对定制酒业务的规划，决定将定制酒相关业务转由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乾坤酒堡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注销定制酒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4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2人，李光杰先生、唐时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李光杰先生委托杨平先生，唐时军先生委托欧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平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5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王洪波 | 董事 | 工作原因 | 林锋 |
| 应汉杰 | 董事 | 工作原因 | 刘淼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